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道路客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236**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3年08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南充市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道路客运）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236

二、项目名称：南充市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道路客运）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国发交科技发〔2019〕161号文件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构建泛在互联、柔性协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交通系统，加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创新发展基础，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新动能。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新建设与感知网络同步规划建设。构建设施运行状态感知系统，加强重要通道和枢纽数字化感知监测覆盖，增强关键路段和重要节点全天候、全周期运行状态监测和主动预警能力。《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川府发〔2021〕26号中提出推动智慧创新赋能交通，提升创新能力。打造智能运输服务网络 and 智能监管系统，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构建部门联动、多式协同、多方参与的综合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优化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全省综合交通运输运行调度和应急指挥平台。在智慧交通、综合交通规划、大数据应用、交通装备智能制造、交通基础设施性能提升等领域持续进步。在上述政策的要求基础之上，为满足南充市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道路客运）项目建设需求，借鉴国内其他同类城市建设经验。考虑南充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确定为以“数据链”为线，以业务为驱动，依托各类信息化基础支撑和共性服务，构建以南充市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道路客运）为核心，全面提升南充市道路客运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南充市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道路客运），对接入平台的所有车辆、静态场所视频以及其他接入数据（省、市、县有关管理平台、运输企业和运营商监控平台、主防系统等）进行实时分析，实现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提供监管手段，建立起事前防控预警提醒、事中动态监测、事后处罚智能分析机制，打造客运的风控模型。同时，为了满足十四五规划中数字交通全覆盖的新要求，利用监测预警平台加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设备以及配套服务，面向部分难监管、事故多、赔付高的货运企业进行强监管的风控模型试点，以货运为样板，探索普通重货、汽车维修等两客一危一农以外的细分领域数字化监管模式，遏制违规，降低事故、加强运输企业监控手段，提升行业的监管效率。为后续监测预警平台向交通细分领域横向扩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府采购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248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张馨玥

联系电话：18081586470

代理机构：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市辖区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21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58,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和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南充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响应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现场监督科

联系电话：0817-2395682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

邮编：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数据采集	数据探查	2	勘探规则多样：需要包含单表级和多表级规则
		3	规则种类丰富：支持记录数、空值、唯一性、数据格式、准确性、波动、一致性和逻辑性种类规则
		4	勘探粒度丰富：需要包括表级规则和字段级规则
		5	勘探任务监控：支持实时监控勘探任务，列出所有异常数据明细
		6	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定位、挖掘数据，指导预处理工作
	数据接入	7	可建立完善的数据接入标准化模块管理体系，包含各类标准化模块生成、策略管理、任务配置、任务调度、状态监控、日志规则管理
	数据稽核-表稽核	8	针对数据接入环节，对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入方在某一时间节点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进行核对和检验的过程。
	数据标准体系	9	信息数据元规范：支持数据元标准从数据类型、数据格式、数据值域范围、数据维度值范围多方面制定规范。
		10	数据编码规范：支持编码标准用于定义和规范字段数据属性值。通过统一的代码表，规范字段标准数据值。
		11	命名规范：命名支持标准管理包括表命名标准、脚本命名标准、工作流命名标准。支持命名标准的批量导出、批量导入或手工录入多种标准制定方法。
		12	字段规范：字段标准为平台建立统一的字段命名标准，定义规范的字段英文名、字段中文名以及数据类型，字段标准便于后期数据仓库的建设、数据深度分析和挖掘。
	数据清洗	13	数据过滤组件：通过各种规则对数据进行辨别和分离，实现冗余数据及垃圾数据的滤除。
14		数据去重组件：根据不同场景下数据重复的不同判别规则，以及合并、清除策略，对判定为重复的数据进行合并或清除处理。	
15		字符串替换组件：支持数据库中字符串字段需要将指定字符串替换成所需的字符串	
16		字符串操作组件：支持数据库中字符串字段的去空、填充、大小写转换操作	
17		字符串截取组件：支持数据库中字符串截取操作	
18		空值替换组件：可对数据流中的Null值进行替换成指定的数据	
19		空值校验组件：检核一个或多个字段是否存在空值	
20		乱码校验组件：检核一个或多个字段是否存在乱码	
21		时间格式组件：核检以字符串形式存储时间内容的数据项是否符合设定格式	
22		特定类型数据格式核验组件：特定类型数据项格式核检组件：检核数据项中存储的内容是否符合格式。	
23		数据项内容长度检核组件：利用长度校验规则来检核数据项中存储的内容长度是否在设定范围之内并对长度一致性进行校验。	
24		数据取值检核组件：利用取值校验规则检核数值型数据项中存储的数值取值是否在设定范围之内并对取值一致性进行校验。	
25		概率值逻辑核验组件：检核概率值是否介于0~1之间	
26		业务时间判断核验组件：核检第一个时间数据项不得大于第二个时间数据项	
27		特殊字符清洗：对"@#¥\$"特殊字符去除,其他组件：通过组件属性来定义	
数据格式转换	28	代码转换：将不同来源数据中的用代码表示的数据，统一转换成符合交通大数据标准的代码规范内容。	
	29	数据截取：超出数据元标准规定长度的数据，按照截断规则（例如：关键要素上下文、从后往前、从前往后）进行截断，需将截断字段的全部内容（并加字段描述）另存文件，同一条记录的多个需截断字段合并为一个文件，合并时需制定一个格式用以区分。数据截断时保留内容中要有“特殊字符”能够表明字段被截断过。	
	30	数据内容格式统一：对MAC地址、手机号码、身份证号、地址格式统一，格式统一后的字段单独存储，原字段予以保留。	
数据后处理	31	以实时、离线方式对数据进行打标签处理。	
	32	以实时、离线方式对数据进行数据关联处理。	
	33	以实时、离线方式对数据挖掘、统计处理。	

数据读取与存储	数据稽核- 字段稽核		34	对清洗后的数据进行稽核验证配置，验证标准情况、空值情况、数据转换情况与自定义规则的执行情况，并生成质量稽核报告、稽核分数。	
	数据仓库 分层分级		35	分级为数据缓冲层、操作数据层、明细数据层、汇总数据层、应用数据层	
	基础数据 库		36	档案数据库：描述对象或环境的基本信息，为行业管理和信息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7	定位数据库：需要遵循部标808、809协议标准数据，如速度、定位时间、经纬度ACC状态、报警标志位。	
			38	证照附件数据库：需要满足人、车、户的证件信息的照片，视频分析的证据，主防设备上上传的图片、视频、bin文件。	
			39	基础业务配置数据库：支持自定义基础数据项，包括数据字典、数据项。	
	业务数据 库		40	五率数据库：支持动态车联网联控指标，五率指：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车辆卫星漂移率、数据合格率	
			41	实时报警数据库：支持实时计算出来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2	违规处置数据库：需要确定的违规项的处置治理过程和结果数据	
	场景化数 据库		43	量化评估指标库：支持量化评估指标项，指标名称、指标评分规则、指标分值、指标权重	
			44	非法营运分析库：支持疑似非法营运库、重点监控名单库、告警信息库、执法名单库	
	统计分析 库		45	非结构化附件库：支持统计表格、分析报告	
			46	实时分析报表库：支持统计分析临时表，追求实时性的数据	
			47	历史数据快照库：支持业务变更和历史的流水数据	
数据共享 与交换开 发服务	与南充市“两客一 危”主防系统对接	/	★	48	对接“两客一危”主防系统，获取“两客一危”车辆的动态数据，包括定位数据和报警数据。
	与南充市农村客运 企业的主防系统对 接	/	★	49	对接农村客运企业的主防系统，获取农村客运车辆的动态数据，包括定位数据和报警数据。
	与南充市公交企业 的GPS、主防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对 接	/	★	50	对接公交企业的GPS、主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获取公交车车辆的动态数据，包括定位数据和报警数据。
	与四川省机动车驾 驶员计时里程监管 系统接口	/	★	51	开发预留对接驾驶培训政府监管系统，获取训练场地、驾校、车辆、教练静态数据、车辆定位、车载视频动态数据内容。
	与站场、企业视频 监控系统接口	/	★	52	开发通过GB-28181技术标准，与南充市客货运输站场、重点停车场、公路服务区、运输企业视频监控办公室系统对接，并预留汽修厂接口，实现实时视频查看。
	与南充市道路运输 企业卫星定位运营 商平台对接	/	★	53	对接班线、包车、农客、货运企业的卫星定位运营商监控平台，实现对业务车辆的主防系统数据的全面接入。
	与移动办公数据对 接	/	★	54	平台预留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的各项标准接口，在后续建设中可通过开发者API完成模板消息推送、文件上传，查询多项接口调用。
	与南充市公安、应 急系统接口	/	★	55	开发预留向公安、应急部门推送车辆动态数据接口，包括定位、轨迹、视频，为其提供有力的执法依据。
	与第三方安全学习 教育平台对接	/	★	56	开发预留安全学习教育标准接口，后续建设中对接第三方平台数据用于监测驾驶员安全学习数据，为企业安全画像提供数据支撑。
	与四川省主防平台 对接	/	★	57	与四川省主防平台对接提取主防报警处置情况。
	与四川省交通运政 系统对接	/	★	58	开发接口对接四川省运政系统，对接内容包括南充市道路客运企业的车辆、从业人员、线路、从业资格证数据。
	与四川省营运记分 管理系统对接	/	★	59	与四川省营运记分管理系统对接提取企业安全分数。

与治超站、不停车治超检测系统对接	/	★	60	与治超站、不停车治超检测视频对接，预留系统对接接口，在后期建设中对接治超数据。
与出租车平台对接	/	★	61	依据交通部协议JT-905要求开发并对接出租车定位数据、视频数据、营运数据。
与货运源头相关系统对接	/	★	62	开发预留货运源头企业数据对接接口，在后期建设中对接货运源头企业相关数据。

交通监测系统开发、部署、对接优化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参数性质	参数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交通监测系统开发、部署、对接优化服务总体要求	/	/	★	63	提供南充市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基础模块并进行二次开发部署、对接优化服务。同时同时提供3年的系统维护服务。
可视化呈现	综合信息呈现	/	■	64	需要支持以一张图展示以下内容内容，包括总体安全趋势、企业安全分数排名、五率结果（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漂移率、数据合格率）指标、各行业违规概况、各行业违规趋势；(演示内容)
	班线客运信息呈现	/	★	65	展示班线的基础数据包括：车辆数、企业数、驾驶员数、线路数、客运站数；
		/		66	展示班线车辆发班、到达、实载情况；
		/		67	按照区域进行旅客人数吞吐情况排名；
	旅游包车信息呈现	/	★	68	展示旅游包车的基础数据包括：车辆数、企业数、驾驶员数、线路数、客运站数；
		/		69	展示统计30日包车类型，包括：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县际包车、县内包车；
		/		70	展示热点线路排名前十的数据；
		/		71	展示当地近3日天气状况，包括风向等级、温度、湿度、天气情况；
		/		72	显示7日内包车牌异常、车辆掉线情况；
	公交出行信息呈现	/		73	能够展示全区旅游包车车辆各类型违规的汇总信息以及违规治理的处理情况，能够进行违规行为处理率的统计。
		/	★	74	公交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车辆数、企业数、驾驶员数、线路、里程；
		/		75	公交线路在GIS地图方式展示区域内公交公共交通线路分布情况；
		/		76	以条形图展示公交车辆及运输企业运行里程排名情况；
		/		77	车租的基础信息展示包括：车辆数、企业数、驾驶员数、乘客满意度；
		/		78	以热力图形式在GIS地图上分别显示公交车和出租车车辆的分布情况；
驾驶培训信息呈现	/		79	分别显示公交和出租的平均出行距离、平均出行时间、平均出行速度；以周为时间单位进行环比展示；	
	/		80	公交、出租车辆的问题监测，展示存在问题车辆的车牌号、车牌颜色、所属企业、违规时间、违规类型。	
	/	★	81	结合GIS地图位置信息，展现市、区、县各地区现有驾驶培训企业、训练场地及相关信息的分布，并在展示一定期限内的教练员、学员培训教学情况。	
	实时数据呈现	/	★	82	能够查看在线客运车辆数量、当前正在行驶客运车辆数量、报警车辆数目、各类违规报警数目、车均报警数目、资质到期数目，当日实时数据的基本情况，能够查看违规处理、申诉备案、违规通报、违规治理待办任务基本情况。
	报警趋势呈现	/	★	83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本地区所有客运车辆今日的报警信息趋势。
	安全走势呈现	/		84	提供对整个区域的客运安全综合分数变化情况的折线图趋势分析。

五率趋势呈现	/		85	利用雷达图，对车辆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漂移率、数据合格率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驾驶员黑名单呈现	/		86	通过数据表单，呈现在日常监管流程中列入黑名单的驾驶员信息。
从业人员分布呈现	/		87	利用饼状图、环状图，呈现从业人员按年龄段分布、按性别分布的比例和数量。
近30天安安全分数排名呈现	/		88	以动态滚动条的形式展示运输企业分子公司当前安全分数，并展示近30天安全分数排名情况。
五率指标呈现	/		89	五率（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漂移率、数据合格率）指标能够对整个区域的行业要求上报的数据变化情况进行智能化统计。
近7天警情处理情况呈现	/		90	以折线图的形式呈现近7天内的警情人工处理情况，支持查看近七天内每日警情人工处理成功率。
累计投诉情况呈现	/		91	支持统计乘客投诉驾驶员的行为的次数。
近30天违规概况呈现	/		92	以折线图和柱状图的形式展示近一个月内每日运输企业的违规数量。
对象监管	车辆监管		93	可按照单车、企业、地区设置需要定位到地图的车辆，呈现车辆的各类信息。
			94	以树状图的形式展示企业下车辆状态。可展示车辆聚集情况、和单个车辆的具体地理位置。
			95	按照车辆营运类型、行使状态筛选车辆。
	人员监管	★	96	可通过查询、筛选驾驶员违规教育的学习时长、学习次数、考试违规接受处罚情况，并可查看单个驾驶员违规教育的学习档案。
			97	并可查看单个驾驶员违规教育的学习档案。
			98	实现对从业人员按地区、企业、人员明细统计。
平台监管	■	99	对运营商平台进行动态监管，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平台链接情况、平台定位与报警趋势、平台车辆对比、平台定位对比、平台数据质量对比(演示内容)	
资质监管		100	1、可通过按地区、报警级别、报警时间、报警类型、警情状态、营运类型条件，支持车辆、企业、人员各类资质档案的到期预警、过期报警。	
车辆监控	车辆监控管理	★	101	支持对警情数据进行跟踪，包括警情详情、警情核查、警情标记、警情处理、警情日志。
			102	支持对车辆进行分级管理，包括自动处理和手工处理两种模式，可进行批量处理和单项处理，处理手段包括：TTS语音提醒、微信公众号推送、拨打电话、记录在案。
			103	支持对处理记录形成日志，包括处理对象、处理人、处理时间、处理手段、处理内容。
			104	支持对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包括车辆分布、车辆实时定位、车辆树形结构，显示车辆地图上的动态信息
			105	支持查看车辆实时视频，可对车辆视频通道进行针对性选择，可将物理通道转换为配置逻辑通道。
	历史轨迹回放	★	106	支持查看停车时长，展示开始时间到结束时间，并显示相关时间的停车位置。
			107	利用图形展示时间内车辆的速度趋势图，横轴为时间、纵轴为速度。支持拉伸缩放。
			108	展示车辆历史轨迹数据、包含速度、报警状态、里程、详细位置信息。
	单车指令		109	针对单个车辆进行实时跟踪查看位置操作、图片抓拍操作、实时视频查看、下发TTS语音操作。

	实时区域查车	■	110	支持在地图上框定电子围栏区域，支持矩形区域、半径画圆、行政区域三种方法并显示实时存在于区域的车辆总数和详细列表，可导出。(演示内容)
	历史电子围栏		111	支持输入某段时间，返回此时间段存在于区域的车辆总数和详细列表，可导出。并支持矩形区域和行政区域框定。
报警与处理	报警		112	当车辆发生超速、偏离线路、电子围栏区域违规、客运车辆2至5点运行、疲劳驾驶，系统自动向南充市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平台报警，同时对驾驶员下发TTS语音提醒。
	报警轨迹	■	113	支持对卫星定位类、视频巡检类、ADAS类、DSM类报警进行警情详细查看，支持对报警进行批量处理和单项处理，处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播报、短信提醒、公众号推送、电话记录。(演示内容)
	报警处理		114	支持对车辆的报警轨迹进行汇总，地图展示报警轨迹点以及轨迹动态路线，呈现报警轨迹记录情况，同时针对各点轨迹速度呈现折线图，展示变化情况。
	警情分析		115	支持根据车辆运行轨迹进行判断其停车行为，以及查询时段内，对应车牌的运行速度的连续趋势状况，分析车辆的连续驾驶速度习惯，找到促使车辆安全驾驶的数据分析支撑内容。
视频监控	实时视频		116	支持对实时视频流、录像回放流数据的分发，支持多台客户端同时访问前端同一视频流的需求。
			117	终端安全：所有网络终端、交通监控网、交通监控网以外的外网设备只有通过检验的终端才能访问视频或者传输流媒体。
			118	系统功能安全：用户登录系统应能支持密码验证登录和 Key 认证登录两种方式，支持公安部 PKI/PMI 集成认证，身份证设备UKEY 进行登录。
			119	通过建立统一的标准化内部视频传输协议，解决新接入平台的视频信息能够在内部共享。
		120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对外能力，可以方便的和已有的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同时预留数据接口，包含对小众的视频监控平台接入。	
	录像文件回放		121	实时视频浏览、视频录像回放、图片信息管理。
		122	视频回放支持在回放主界面的左侧列表中选择要查询的通道，再选择点播类型、文件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违规备案	/	★	123	针对系统自动识别的违规行为，及时下发至企业平台，行业端根据企业平台治理反馈结果（证据照片上传）进行备案。
智能巡检	/		124	不依靠主防硬件设备，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对驾驶员行为进行AI分析，并能查看和下载。
综合监管	线上安全预检		125	检查标准管理：检查标准是关于安全生产线上预检执行的统一执法标准、统一检查内容和企业统一填报资料的集合。
		■	126	展板画像：在展板上查看不同等级企业的四色榜单和画像组成。包含有不同经营范围企业数据、红黄蓝绿四色榜单企业分布趋势、榜单分布情况、执法地区排名、本月检查统计、地区四色榜单企业分布、重点监控企业、GIS地图可视化展示企业以及点击查看企业画像具体明细；支持查看企业的画像，以数据报告的形式展示企业的所属榜单、企业分析和建议、企业提升重点数据。如分数组成和排名、企业基础数据统计、行政处罚、人员违规前五、车辆隐患统计、交通事故、车辆违规前十数据，同时可支持导出报告打印；支持查看企业红黄蓝绿榜单对应安全分数具体的得分明细，包含计分周期的总分、排名、得分表现、本期所属榜单、考核指标、得分明细。(演示内容)
			127	检查标准库维护：系统使用之前，需要对检查标准库中的信息进行维护。可添加检查事项记录，在检查事项中填写检查事项名称和启用状态。
			128	法律法规管理：系统支持对法律法规库的信息维护，可对法律法规条目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操作。
			129	检查过程与确认：检查人员接收到预检任务后，根据任务中检查事项的具体内容，对检查对象执行检查工作。
			130	预检结果通告：企业将能明确了解到整个检查过程记录的所有信息，以及检查的总体结果。

安全检查	安全预检内容设置	131	预检结果公示：对于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况，检查人员可选择将企业信息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同时指导正式的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具体落实。
		132	安全生产台账查询：支持查看检查人员移动端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后生成的检查台账；同时可设置推送时间，在整改时限到达前系统性自动提醒人员复查；另外也支持导出检查台账；支持对于安全生产检查需要整改的企业可进行复查审核操作。(演示内容)
		133	基于安全生产的企业风险分级展示：支持了解企业具体的基本信息和监督检查信息的具体明细记录和过程记录。
	安全预检内容设置	134	内容配置：支持定义对接下级企业安全生产平台数据的字段；可配置地区的安全生产检查表，线上自动检查的检查项可关联检查项表单；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条例和处罚案例；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安全生产检查的企业隐患快捷不合格说明；支持地区数字化量化指标的配置功能，根据质量信誉考核的运输安全、企业管理、社会责任、服务质量、经营行为分类设置具体考核指标的细项、分值权重、计分标准、以及红黄蓝绿四色榜单分数，同时也支持地区性的定义和修改考核指标分类。(演示内容)
		135	添加预检计划：支持创建人员的检查计划，包含检查人员、检查时间范围、检查类型内容，人员移动端可按计划检查企业；支持日历视图、列表视图两种方式展示检查计划人员的排班情况；支持智能化一键快捷排班，可配置如红榜企业多检查，绿榜企业少检查机制。可设置检查组的人员以及对应检查的经营范围标签。(演示内容)
		136	审核预检计划：设置好预检计划后，提交预检计划信息到对应审核人员处进行审核。系统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通过单点审批或会签审批方式，可自行设计各类预检计划的审批流程。
		137	预检计划关联：下发预检计划后，与预检计划相关的所有预检任务和预检任务的执行结果，都将与该预检计划自动关联。
		138	自动生成预检任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创建的预检计划自动生成对应预检任务，生成预检任务时，系统将根据预检计划设定的检查频率、检查比例、任务指派部门和下发时间信息，到期后自动创建任务并下发到对应的检查人员手机中。
		139	手动添加预检任务：针对一些临时性或突发的检查工作，系统也支持手动添加预检任务的方式。通过电子地图快速定位检查企业的具体地点后根据地点位置向周边检查人员派发任务。
		线下安全检查	140
141	安全检查：支持在移动端对于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的手动检查，分为必检项、选检项，手动记录合格、不合格项，提交后给企业负责人发送检查表短信，短信链接文档可支持打印，打印签字后人员拍照上传存档；同时也支持在线电子签名。企业整改完成后，可进行复查通过审核操作；支持移动端对于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的自动检查，系统会根据配置的异常计算模型自动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资料是否合格，不合格项会展示红色异常标识，并可查看具体不合格内容说明。(演示内容)		
通告管理	142	1、通报管理：支持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对违规的运输企业下发整改通报的功能，上级管理部门可以实时关注下级管理部门的通报状态。	
	143	2、通知管理：支持行业管理部门提供面向下属运管机构及运输企业下发相关通知的功能，能够编辑通知标题，展示通知状态，能够查看相应的通知附件，并能够了解通知下发后下属运管机构及运输企业的阅读情况及反馈。	
	144	3、政策文件：支持行业管理部门提供面向下属运管机构及运输企业下发行业有关政策文件的功能，能够编辑政策法规标题，展示下发文件的相关状态，能够查看相应的政策法规附件详情，并能够了解政策下发后下属运管机构及运输企业的阅读情况及反馈。	

主动安全防 控	可视化呈现	主防基础信息	152	展示主防报警数、报警车辆数、车均报警数
		主防报警排名	153	根据主防报警信息按照企业排名、地区排名，运营商排名，展板呈现今日报警排名前5的运输企业。(演示内容)
		主防报警分级情况	154	根据近七日主防报警程度分级展示信息。
		今日主防报警	155	展板呈现今日各类主防二级报警信息。支持点击查看详细报警内容并包含3张报警图片和报警视频。
		/	156	向前碰撞报警：能够监测车辆向前碰撞状态，当车辆出现向前碰撞时，自动存储监测的视频画面，并向平台产生报警以及上传视频画面。
	高级辅助驾驶（ADAS）	/	157	车距过近报警：能够感应和计算车辆行驶时与前车的距离，判断潜在碰撞风险，当发现跟车过近或有潜在碰撞风险时，能够产生声音提醒，防止碰撞事故的发生。
		/	158	车道偏离报警：能够监测车辆行驶时在车道中的位置，如未打转向灯，车辆压线或者即将压线，能够产生声音提醒。
		/	159	行人碰撞报警：能够自动识别车辆前方道路上的行人，当行人距离过近时，能够产生声音提醒，防止碰撞事故的发生。
		/	160	交通标志识别：能够自动识别车辆前方的道路交通指示标示，包括道路限速标示、禁止标示。
		驾驶员状态监测（DSM）	/	161
/	162		注意力分散监测：能够识别驾驶员注意力状态，当驾驶员行车过程中出现注意力分散，如有低头玩手机、左顾右盼、照镜子化妆注意力不集中的驾驶行为时，能够产生声音提醒，自动存储监测的视频画面，并向平台产生报警以及上传视频画面。	
/	163		抽烟监测：能够识别驾驶员抽烟状态，当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出现抽烟的行为时，能够产生声音提醒，自动存储监测的视频画面，并向平台产生报警以及上传视频画面。	
/	164		接打电话监测：能够识别驾驶员接打手持电话状态，当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出现接打手持电话的行为时，能够产生声音提醒，自动存储监测的视频画面，并向平台产生报警以及上传视频画面。	
/	165		未系安全带监测：能够识别驾驶员系安全带状态，当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出现未系安全带的行为时，能够产生声音提醒，自动存储监测的视频画面，并向平台产生报警以及上传视频画面。	
/	166		驾驶员身份识别：能够识别驾驶员图像画面，当出现画面遮挡情况时，能够产生声音提醒，自动存储监测的视频画面，并向平台产生报警以及上传视频画面。	
口市上TF	145	4、信息通告：支持对于车辆违规行为、行业通知、企业通报、气象数据信息（前提是针对接入平台的数据）进行信息发布，发布至下级监管部门端、企业端、从业人员公众号端。		
	申诉备案	★	146	支持对于运输企业提交的有异议的违规、白名单申报进行备案，并可自定义相关配置。
	白名单申报		147	支持对于车辆从事特殊业务的情况进行申报，包括接站运输、600公里以下报备业务；
	违规处置	■	148	支持企业对于行业通报的隐患详情进行查看，支持对隐患进行治理和申诉操作，可自定义选择治理对象和治理方式，支持附件上传和罚单预览。(演示内容)
	投诉查看		149	投诉管理模块能够查看各类投诉评价信息的详细情况，并进行回复处理。
查岗任务	任务记录	■	150	支持创建查岗任务记录，包括查岗对象选择，查岗频率设置，查岗问题设置。(演示内容)
	查岗响应		151	支持按照运营商、企业的维度进行查岗响应率的统计，查岗明细包括：查岗对象、查岗时间、查岗人、查岗问题、查岗答案、应答信息。

		/		167	驾驶员异常监测：能够接收平台下发的当班驾驶员面部数据，并对当前行驶过程中的驾驶员面部进行人脸对比识别，判断是否为指定驾驶员，做出相应反应。
数据分析	辅助决策	区县机构考核		168	实现对于各个地区的五率（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漂移率、数据合格率）指标和违规情况指标进行分数量化考核，支持排名和分数展示。
		运输企业考核	■	169	实现对于各个企业的五率（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漂移率、数据合格率）指标和违规情况指标进行分数量化考核，支持排名和分数展示，实现四色榜单的评估，支持对得分详情进行查看。（演示内容）
	统计分析	静态信息	★	170	车辆静态信息统计可以，按地区统计、按服务商统计、按企业汇总。
		车辆违规	★	171	车辆违规统计维度包括地区汇总、接入平台汇总、企业汇总、超速、2-5点运行、超时疲劳驾驶、离线位移、抽烟、打电话、分神驾驶、疲劳驾驶、驾驶员异常、车道偏离、车距过近、前向碰撞。
		车辆报警	★	172	车辆报警统计是针对平台分析、智能巡检、主动防御计算出的报警实时统计的，报警内容包括超速、2-5点、定位异常、禁行、不良驾驶行为、疲劳驾驶、疑似屏蔽信号。并统计相关报警的督办情况、异常报警情况。
		车辆五率统计	★	173	入网统计支持地区汇总查询字段包含地区、入网起止日期、车辆类型。查询内容有不同车型的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漂移率、数据合格率。
		安全分数		174	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内、南充市区域范围筛选，企业安全分数分析；可配置企业安全分数计分规则，通过企业综合运行情况来呈现安全分数。
		安全学习		175	驾驶员安全学习统计功能从企业远程教育学习平台获取驾驶员学习结果数据。支持时间范围内、南充市区域、企业的范围筛选
		公众投诉		176	公众投诉处理统计是用于统计乘客投诉驾驶员的行为的报表，支持时间范围内、南充市区域、企业、车辆的范围筛选
	分析报告	问题处理		177	问题处理统计功能用于统计发现的各类违规隐患问题的研判及处置情况报表。支持时间范围内、南充市区域、企业的范围筛选
行业报告		■	178	实现行业监管部门安全数据分析报告的自动生成，内容包含各项违规情况的统计，人、车、户基数的汇总，各个企业的排名，支持生成日报、周报、月报。（演示内容）	
	企业报告		179	实现运输企业安全数据分析报告的自动生成，包括日报、周报、月报。	
信息管理	从业人员管理	/		180	实现对从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员、教练员）所属企业、联系方式、紧急人联系方式、文化程度、聘用日期、从业资格证、驾驶证、监控室值班人员信息、车辆绑定基础信息的管理。针对从业人员数据，行业端支持更新、修改、增加、导出功能。
	车辆管理	/		181	提供车辆二级维护、起始地、终到地、车籍地、核定载客、车辆类型、车辆颜色、经营范围、车牌号的静态数据管理，同时包括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和保险信息。行业端支持更新、修改、增加、导出功能。
	企业管理	/		182	管理运输企业的基本信息，实现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信息的管理和维护。针对企业数据，行业端支持更新、修改、增加等功能。
	线路管理	/		183	用于固定线路的车辆的线路划定、线路绑定。实现车辆线路的管理，行业端支持更新、修改、增加等功能。
	区域管理	/		184	实现车辆区域的管理。行业端支持更新、修改、增加等功能。支持查看区域详情、绑定区域限定车辆的禁出、禁入关系。
	运营商管理	/		185	对运营商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及维护。行业端支持更新、修改、增加等功能。
	货运源头企业管理	/		186	实现对货运源头企业基本信息的管理。行业端支持更新、修改、增加等功能。
	账户管理	/		187	针对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内部组织机构并配置不同权限的员工账号的管理

设置	监测参数	/	■	188	针对平台监测报警违规规则（超速、疲劳驾驶、离线位置、夜间异动）、智能巡检报警违规规则（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接打电话、吃东西、遮挡摄像头、未佩戴口罩）、主动防御报警违规规则（ADAS、DSM）、资质档案报警违规规则（车辆保险、车辆二级维护、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报警违规规则，进行参数添加设置，同时实现按照风险程度对报警进行分级，支持按照报警级别进行不同的自动分级处置，包括TTS语音提醒、微信公众号推送、弹窗提醒。（演示内容）
	模板配置	/		189	针对需要处理的报警（超速、疲劳驾驶、离线位置、夜间异动、车辆掉线、区域禁入、区域禁出、线路偏离）设置自动处理模板、人工模板。
	安全分数	/		190	可为辖区地区分数设置指标及计算方式，其中指标库包括入网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卫星漂移率、轨迹完整率、违规治理率，计算方式包括每项指标的分数大小、否决条件。
		/		191	可为辖区企业分数设置指标及计算方式，每一类经营范围企业的指标库不尽相同，可分类进行设置。企业指标库包括入网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卫星漂移率、轨迹完整率、违规治理率、日均违规数、违规治理率、查岗响应率、平均车辆超速次数、平均疲劳驾驶时长、警情处理率、隐患整改率，计算方式包括每项指标的分数大小、否决条件；同时，可自定义红、黄、绿榜的阈值分数。
		/		192	可为辖区运营商分数设置指标及计算方式，其中指标库包括入网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卫星漂移率、轨迹完整率、违规治理率，计算方式包括每项指标的分数大小、否决条件。
系统日志	/		193	用于查看该全部账号登录南充市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平台、登录时间、操作模块、日志内容、操作类型，并可导出以上全部信息。	
公众服务端	分析报告	/		194	用户收到系统自动生成对应区域安全监测汇总分析报告，按日、周、月报表以PDF文档格式进行自动发送，为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生产或者处置工作提供参考。推送至手机微信公众号。
	信息推送	/	★	195	用户可通过本功可在手机微信公众号查看根据行业制定的辨识规则生成的平台监测报警、智能巡检报警、主动防御报警数据及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资质到期情况，推送由南充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通报、通知、气象信息、道路状况信息、公安、管制、应急、政策公文以及其他接入平台且需展示数据。
	车辆监测	/	★	196	可以在移动端查看选择车辆的实时位置，能够实时调用车辆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	★	197	用户可以在移动端进行车辆实时视频监控的操作，可通过车牌号找到对应车辆，并直接对车辆当前运行状况和对应视频进行实时查看。
		/		198	还可在车辆各路摄像头之间进行切换，并在查看视频过程中同时保证监控规则有效运行。
		/		199	可以在移动端进行车辆运行轨迹的回放，可通过选择对应时间查询历史轨迹位置并播放历史轨迹。播放过程中可对轨迹进行加速播放操作，还可对查看播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报警违规信息。
	白名单备案	/		200	可通过本功录入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中，一些特殊情况的备案。由上级部门进行备案，当特殊情况备案以后，将不记在安全生产评估考评汇总。
	人员资质信息查询	/		201	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查看从业人员个人资质信息、安全教育情况。
	企业信息综合查询	/		202	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查看运输企业资质信息、安全风险隐患情况。
	车辆信息综合查询	/		203	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查看车辆资质信息、车辆维护况。
	安全检查	/		204	结合线下检查工作发现企业违规内容的抄告功能
投诉评价	/		205	用户通过手动输入车牌或者扫描车辆座位二维码选择车辆以后，填写相应的投诉内容并提交，包括投诉对象、对象违法时间、对象违法内容，投诉类型包括：超速、超员、疲驾、开车闲聊、危险驾驶。	

企业综合服务系统	车辆技术管理	车辆基础档案	★	206	管理运输企业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的基础信息、技术信息以及车辆相关的证照资质包括运输证、行驶证以及车辆外观。功能层面包括车辆基础信息的新增、删除、编辑
		车辆保险档案		207	管理车辆保险信息，包括：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车船税，管理车辆的保险信息以及保险到期提醒。
	安全管理	驾驶员基础档案	★	208	管理驾驶员基础档案，包括：驾驶员身份信息、证照资质信息，以及驾驶员相关证照的到期提醒。同时支持单条信息新增以及Excel模版导入功能。
		隐患整改		209	接收行业综合安全监管治理平台下发的隐患数据，并明确区分展示隐患级。隐患分为：企业内部隐患、行业发现隐患两部分。针对企业内部隐患由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发现并通过平台上报。
		隐患归档		210	系统自动将已经完成内部隐患和行业隐患进行数据归档存储，方便企业进行信息的查询。
		事故管理		211	企业管理安全事故电子台账信息，包括事故的车辆信息、事故人员信息以及事故的其他信息，方便企业进行事故的反思和信息查询。
		规程管理		212	管理企业的相关规程包括：安全制度、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功能包括规程的新增、删除、编辑。
	消息管理	/		213	通过平台接收行业下发的相关通知信息，同时企业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平台下发相关的公告信息。
	权限管理	企业组织管理		214	针对中大型运输企业，内部分子单位相对较多，平台提供组织管理功能帮助运输企业管理组织机构，包括组织的新增、停用、启用。
		角色管理		215	为了便于更加贴合运输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针对不同的管理角色提供角色管理功能，为不同的角色划分不同的功能权限。
		用户管理		216	系统通过不同的角色为实际的工作人员创建相关的系统账号，包括账号的新增、删除、编辑。
	申报管理	白名单申报		217	实现特殊车辆在特殊时段可以正常运行的申请，填报的信息包括车牌号、申请类型、白名单项、有效期、申请附件。申请的名单提交后会到达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行业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后生效。
		临时调度管理		218	实现班线车和包车在业务调整时可以申请临时调度，填报的信息包括车牌号、调度类型、调度项、有效期、申请附件。申请的信息提交后会到达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行业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后生效。

云服务器、云安全、云存储、专网配套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参数性质	参数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云服务器、云安全、云存储、专网配套服务总体要求	/	/	★	219	提供南充市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所需云计算及网络服务，服务期1年。
网络服务	弹性公网IP	/	★	220	提供1个IP，弹性公网IP。
	互联网出口带宽	/	★	221	提供1条互联网专线，带宽≥20M。
	云专线	/	★	222	提供1条云专线，带宽≥1000M。
云服务器性能指标	中间件数据库部署服务器1		★	223	≥CPU：4核；内存：32G；1T存储；数量：2台
	中间件数据库部署服务器3		★	224	≥CPU：4核；内存：16G；1T存储；数量：1台
	备份机服务器要求		★	225	≥CPU：4核；内存：8G；1T存储；数量：1台
	云平台应用系统部署服务器要求		★	226	≥CPU：4核；内存32G；100G存储；数量：1台
	跳板机（处理业务问题、查看内部中间件数据库）部署要求		★	227	≥CPU：4核；内存8G；100G存储；数量：1台
	云平台功能要求	/			228
/				229	支持异地多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				230	支持WEB控制台和API等方式接入和管理云平台。
/				231	提供运维运营管理平台，支持租户管理、资源管理、监控告警、工单管理、账单管理、订单管理、服务目录管理、统计分析日志审计等功能。
/				232	支持系统组件的版本升级功能或补丁更新；支持对CPU、存储超分；支持配置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				233	支持在虚拟机集群中增加、删除虚拟机资源；支持虚拟计算资源池的信息统计查看；应支持虚拟存储资源池的信息统计查看；应支持虚拟网络资源池的信息统计查看；
/				234	支持虚拟计算资源池、虚拟存储资源池、虚拟网络资源池的扩容、缩容；
/				235	云服务使用管理平台支持日志查看功能，查看云计算基础产品实例的名称、操作类型、操作结果、操作时间、资源拥有者，实现更细粒度管理；
/				236	云服务使用管理平台能够集成安全资源池，满足租户安全需求。
/				237	云服务使用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安全组服务，通过设置安全组实例的名称、描述、出入方向端口配置，用户可以对虚拟机之间的安全互访定义复杂且精细的流量路径，保证虚拟机互相访问的安全性；。
/				238	云平台支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		★	239	兼容国产中间件。支持至少3种国产中间件，如：金蝶、东方通、宝兰德、中创等，提供兼容适配证书扫描件。	

云计算服务

	/	★	240	兼容国产自主数据库。支持至少4种国产数据库，如：人大金仓、武汉达梦、海量数据、神通数据库管理系统、南大通用等，提供兼容适配证书扫描件。
	/	★	241	虚拟机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至少3种国产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UOS和欧拉等，提供兼容适配证书扫描件。
	/	★	242	兼容国产CPU。支持至少3种国产CPU，如：鲲鹏、飞腾、海光和龙芯等，提供兼容适配证书扫描件。
	/		243	中间件数据库用于云平台部署所需，备份机用于云数据备份，应用节点用于云平台应用系统部署，跳板机用于处理业务问题、查看内部中间件数据库。
计算虚拟化要求	/		244	计算虚拟化支持实现物理服务器上的计算资源虚拟化,以虚拟主机的形式为用户和上层应用提供计算资源,提供虚拟主机全生命周期管理、集群调度与编排、状态监控和资源访问。
	/		245	资源管理。提供虚拟主机资源的全生命周期及虚拟网络管理能力,提供虚拟机集群编排功能,支持虚拟主机集群规模的弹性伸缩。
	/		246	虚拟资源管理:支持虚拟机集群中增加、删除虚拟机资源;支持虚拟计算资源池的信息统计查看;应支持虚拟存储资源池的信息统计查看;应支持虚拟网络资源池的信息统计查看;
	/		247	虚拟机操作管理:支持通过选择CPU、内存、磁盘、操作系统、网络等参数创建虚拟机;支持启动、关闭、重启、删除虚拟机;应支持云平台远程登录虚拟机(命令行或图形界面方式);支持虚拟机信息的查看,如虚拟机状态、所属用户、创建的时间等;
	/		248	支持多种类型架构的CPU,如X86, ARM;应支持多种存储架构,如集中式或分布式存储架构;支持千兆/万兆网卡;
	/		249	支持同AZ下云服务器的冷迁移、热迁移,可选择指定宿主机/不指定宿主机,仅支持同规格的云服务器迁移。支持查看单台云服务器ECS的详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挂载云盘信息、绑定的网卡信息、关联的安全组信息、弹性公网IP信息、IPv6带宽信息、监控以及操作日志。
	/	▲	250	ECS可绑定的网卡数量(主网卡+辅助网卡)最大支持15块,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存储虚拟化要求	/		251	存储虚拟化软件为用户提供高可靠、可扩展的存储服务,为异构数据存储提供底层管理手段,可对接入的文件系统、对象存储等数据存储服务进行统一管理。
	/		252	块存储。资源创建可选择无数据源,或者从快照创建云盘;可以为系统盘或数据盘创建快照;可以挂载至云主机;云盘可以从云主机上卸载下来;当云盘容量不足时,可以进行扩容;云盘支持就绪状态下删除。
	/		253	对象存储。支持多种数据访问方式,兼容AWS S3协议,用户可通过控制台、HTTP RESTful API、SDK、工具等多种途径,轻松便捷地访问OSS。提供创建、搜索、查看、删除等基本功能,帮助用户便捷的进行桶管理。支持创建多级目录及删除目录;支持通过控制台页面进行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设置权限、分享、查看详情操作。查看碎片文件列表,支持删除;读写权限设置;用户可以通过生命周期规则来管理对象的生命周期,开启版本控制特性后,针对数据的覆盖和删除操作将以历史版本的形式保存下来。支持通过文件(Object)的版本管理,能够将Bucket中存储的Object恢复至任意时刻的历史版本。控制台可以查看对象存储的实时监控信息。支持查看操作日志。
	/		254	支持虚拟硬盘创建、挂载、卸载、磁盘扩容、删除等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秒级创建与删除虚拟硬盘。
	/		255	支持备份库创建、删除、扩容、编辑备份库名称、更改备份策略操作;支持查询备份库列表及详情;支持将云服务器绑定至备份库中和将云服务器从备份库中解绑;支持更改备份策略;支持对备份库中的云服务器执行备份或执行批量备份;支持对备份库进行删除;针对备份副本支持删除和批量删除备份副本;支持根据备份副本恢复云服务器数据;支持根据备份副本恢复云服务器数据;支持查看备份副本详情

		/		256	创建自动备份策略可设置一天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整点备份；可设置按周/按天进行周期备份；支持设置默认数量最多256个。如果单块云盘的自动备份数达到上限256个，系统将自动删除最早产生的增量备份。
		/		257	提供自定义 VPC、子网规划、网络拓扑，可将虚拟机、容器、裸金属服务器加入私有网络和子网，为其提供网络服务。
		/		258	支持虚拟网卡多队列，支持多虚拟网卡绑定，支持IPv6，支持对弹性IP的带宽控制。
	网络服务要求	/		259	支持外网 IP，绑定外网 IP 的虚拟机、容器、弹性负载均衡等对象可以直接与外网相互访问。
		/		260	提供弹性负载均衡，支持TCP、UDP协议的四层负载均衡和HTTP、HTTPS协议的七层负载均衡，支持至少两种负载均衡策略。
		/		261	提供安全组管理功能，创建安全组，灵活配置安全组规则，并支持查看安全组所关联的云服务器 ECS 实例信息、辅助网卡信息；支持导入/导出安全组规则。
			★	262	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的三级等保要求相关标准。
			★	263	云安全资源池需满足如下要求：≥支持40个实例的云主机安全服务，≥1套云防火墙，≥支持5个域名的云WEB应用防火墙服务，≥支持5个根目录的云篡改服务，≥支持40个实例的云综合日志审计服务，≥支持40个实例的云堡垒机服务，≥支持20个实例的云数据库审计服务，≥支持5个实例的云漏洞扫描服务。
	云防火墙			264	云防火墙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情报来源、威胁描述、失陷主机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性能指标	★	265	网络吞吐：≥1Gbps，并发连接数：≥50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15000，IPS：吞吐≥5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最大新建连接数：≥15000，SSL VPN：吞吐≥500Mbps，最大并发数≥100个
		功能要求		266	具有AV（anti virus防病毒）、HFW（主机防火墙），HIPS（HIPS入侵检测）三个功能。
				267	云安全管理平台支持主备高可用部署模式，主备部署模式下支持当主的服务故障时能够切换到备的服务，保证云安全服务的不中断（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云主机安全	性能指标		268	云安全管理平台支持对安全资源池设备的总览性展示，包括配置摘要信息、服务健康状况、设备资源监控告警情况、物理资源使用和分配情况、外网流量趋势、IP使用情况、TOP5 CPU使用率最高设备、TOP5 内存使用率最高设备、TOP5 磁盘使用率最高设备等情况的概览；支持导出（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云Web应用防火墙	功能要求		269	WEB应用防火墙支持防扫描陷阱、支持爬虫防护、支持文件上传、下载过滤。（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性能指标	★	270	网络吞吐：≥200Mbps，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支持≥1个IP+1个端口
	云综合日志审计	功能要求		271	云综合日志审计支持实时日志查看，可选择任意时间节点进行查看全部日志或符合时间节点重要事件，无需进行二次查询；（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性能指标	★	272	≥500EPS 1资产
	云堡垒机	功能要求		273	云堡垒机支持SSH、RDP、VNC、Telnet、FTP等协议；（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性能指标	★	274	可管理≥1资产
	云数据库审计	功能要求		275	云数据库审计支持集成系统扫描、WEB扫描、数据库扫描、口令猜解扫描于一体，且为单独功能模块；（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性能指标	★	276	可审计≥1个DB实例
云安全服务					

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参 数 性 质	参 数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级名 称	二级名 称	三级名 称			
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服务总体要求	/	/	★	277	提供前端设备与配套设施，打造普通重型货运车辆的风控模型试点平台所需的数据采集服务。提供3年数据及运维服务。
汽车行 驶记录 仪主机	配置数量要求	/	★	278	提供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服务所需的汽车行驶记录仪主机设备1000台。
	数据采集要求	/		279	行车记录仪功能模块应符合 GB/T 19056-2012 要求；
		/		280	卫星定位功能模块应符合 JT/T794-2019 要求；
		/		281	视频监控功能模块应符合 JT/T 1076-2016 要求；
		/		282	具备用于实现驾驶辅助功能的数据采集模块和数据处理功能；
		/		283	具备用于实现驾驶员行为监测功能的数据采集模块和数据处理功能；
		/		284	具备用于通过听觉报警提示的功能
	音视频参数要求	/		285	符合T/ SCSDX 0002—2021《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技术规范通讯协议》
		/		286	视频制式：PAL/NTSC
		/	★	287	压缩标准：H.264
		/		288	图像分辨率：720P/D1/HD1/CIF
		/		289	录像质量：1到8级可配，1级画质最高，8级最低
		/		290	支持1、4、8画面显示
	录像参数要求	/		291	音频压缩：G711A、G726-32K、G726-40K等制式
		/		292	录音方式：声音与视频同步录制
		/		293	视频码率：满帧4096kbps，8级画质可选
		/		294	音频码率：8KB/s
		/		295	存储介质：SD卡存储，硬盘
		/		296	录像查询：可按通道、录像类型进行检索
	接口参数要求	/		297	本地回放：按文件回放
		/		298	音视频输入：2路航空头ADAS和DSM算法摄像头（带音频）
		/		299	视频输出：1路CVBS视频输出
		/		300	报警输入/出：8个输入信号/2个输出信号
		/		301	通讯接口：1路RS485、3路RS232、2路CAN总线、2个USB 2.0
		/		302	天线接口：1个GNSS定位天线、1个4G全网通讯天线
		/		303	对讲接口：1个外置喇叭/1个对讲MIC接口
		/		304	指示灯：S、C、F、显示屏
		/		305	SIM卡：1个
/			306	SD卡：支持SD卡存储2个，单张最大256G	
/			307	打印机：内置打印机1个	
/			308	设备锁：设备开机/存储介质挡板锁1个	

流量卡要求	/	★	309	提供汽车行驶记录仪主机4G流量卡，确保服务期内终端数据能够回传至平台。	
	/		310	电源输入：DC：9V~36V	
	/		311	电源输出：12V/1A，5V/0.6A	
	其它参数要求	/		312	功耗：功耗≥19W，电压12V/1.6A，电压24V/0.8A，休眠≤1.2W
		/		313	工作温度：-20 ~ 70℃
		/		314	存储容量：满足D1 500M/小时/通道、720P 1G/小时/通道
	软件升级要求	/		315	升级模式：支持手动升级、自动升级、远程升级
/			316	升级方法：支持USB接口、SD卡、无线网络	
存储器	配置数量要求	/	★	317	提供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服务所需的存储器设备1000块。
	参数要求	/		318	存储介质应为 SSD 硬盘、HDD 硬盘、HHD 硬盘中的一种；
		/		319	存储容量不少于 500GB，且安装在主机内
音视频摄像头	配置数量要求	/	★	320	提供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服务所需的音视频摄像头设备1000个。
	参数要求	/		321	感光类型CMOS
		/		322	焦距2.5mm±5%
		/		323	红外850红外灯
		/		324	视场角D:140
		/		325	制式PAL等制式
		/		326	帧率60fps
		/		327	功率1.5W
/		328	接口4P航空头		
驾驶监测传感器	配置数量要求	/	★	329	提供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服务所需的驾驶监测传感器设备1000个。
	参数要求	/		330	感光类型CMOS
		/		331	焦距6.0 mm±5%
		/		332	视场角D:80
		/		333	制式PAL等制式
		/		334	帧率30fps
		/		335	温度范围-20℃ ~ 70℃
		/		336	湿度≤90%
		/		337	电压DC12V
		/		338	功率1W
/		339	接口4P航空头		
音视频线	配置数量要求	/	★	340	提供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服务所需的音视频线1000根。
	参数要求	/		341	适用于音视频摄像头；一端4PIN航空母头，另一端4PIN航空公头，线长3M

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参数性质	参数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总体要求	/	/	★	342	提供前端设备与配套设施，以完成平台所需的数据采集和人员违规发现服务。提供3年数据及运维服务。
400万暖光全彩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配置数量要求	/	★	343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400万暖光全彩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设备50台。
	参数要求	/		344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智能动检
		/	★	345	采用≥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		346	可输出≥400万(2560×1440)@25fps
		/		347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		348	内置高效暖光补光灯，监控距离≥30米
		/		34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		350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		351	支持IP67防护等级		
壁装枪机支架	配置数量要求	/	★	352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壁装枪机支架50个。
	参数要求	/		353	承重≥1kg；旋转角度为水平：0~360°，竖直：-60°~0°；
摄像机电源	配置数量要求	/	★	354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摄像机电源50台。
	参数要求	/		355	能效：V5；
		/		356	输入：AC100~240V；
/		357	输出：DC12V1A；		
	配置数量要求	/	★	358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边缘计算一体机设备1台。
	参数要求	/	★	359	通过对前端监控室实时视频流进行AI分析，对视频流中监控人员出现睡岗、离岗以及玩手机等行为进行检测预警，并将分析结果推送到应用系统。
		/		360	≥2U机箱，单电源，≥8盘位，最大可满配16TB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
		/		361	≥4路HDMI，≥1路VGA，HDMI1+VGA1同源输出，支持1个4K显示输出；
		/		362	≥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363	支持≥128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400Mbps接入、≥320Mbps存储、≥96Mbps转发；
		/		364	支持≥20个1080P解码显示输出，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混合解码；
		/		365	支持最大选配≥8类算法，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

边缘计算一体机（离岗、睡岗、玩手机检测）	参数要求	/		366	设备内置≥2颗GPU，每颗GPU最多可虚拟成≥4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单独运行一类算法；
		/		367	在算法能力范围内，支持单通道多智能；
		/		368	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在分时轮巡模式下，依据算法能力不同，可配置分时视频分析和轮巡视频分析；单个轮巡任务最大支持32路，轮巡间隔可配置30-3600秒；
		/		369	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日志，蜂鸣，邮件，预置点，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语音播报，声光报警联动。
		/	▲	370	玩手机报警功能检验支持接入≥16路普通IPC进行玩手机报警检测，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人员玩手机的行为进行自动侦测，并在人员玩手机超过设置的时间后，触发报警联动。支持≥10条规则，可设置多边形检测区域、玩手机持续时间、重复报警时间、灵敏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371	人数异常报警功能检验支持接入≥16路普通IPC进行人数异常检测，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人数进行自动侦测，并根据设定的条件触发报警联动。支持≥10条规则，可设置多边形检测区域、人数异常持续时间、重复报警时间、灵敏度报警类型（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范围内、范围外）、报警人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2TB硬盘	配置数量要求	/	★	373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2TB硬盘1块。
	参数要求	/		374	存储容量≥2TB；SATA；7200RPM；缓存≥256MB。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配置数量要求	/	★	375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设备1台。
	参数要求	/	★	376	用于对前端50路监控室监控视频实时存储。
		/		377	64位多核处理器；
		/		378	嵌入式Linux系统；
		/		379	单控制器；
		/		380	标配≥8GB，可扩展至≥128GB高速缓存；
		/		381	支持≥400路（800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
		/		382	支持≥24个SATA硬盘接口，单盘最大支持16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
		/		383	多核处理器及大容量服务器内存，保障海量数据处理的稳定性
		/		384	整机默认支持≥1个千兆管理电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可选配扩展支持电口或光口
		/		385	接入支持ONVIF、GB28181、主动注册等协议接入，保障了对不同厂家前端设备的兼容性
		/		386	支持JBOD、RAID 0/1/5/6/10/50/60、SRAID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		387	支持视频流直存，减少流媒体服务器的成本
		/		388	支持存储配额管理，支持基于通道的维度进行存储周期管理
		/		389	支持通用存储协议：ISCSI/SAMBA/NFS/FTP
		/		390	支持N+M模式下的视频和图片集群功能
		/		391	支持图片直存，可配合智能前端设备使用，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群分布图、打电话报警、吸烟报警、通用行为分析
/		392	支持一键诊断功能：支持硬盘状态、单盘性能、RAID状态、raid配置、硬盘盘组、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的健康状态诊断，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协助用户更好的使用设备		

		/		393	支持通过视图库接入前端设备, 实现前端智能事件、图片上报EVS; 支持通过视图库协议将人脸、结构化等告警事件、图片推动到平台
		/	▲	394	主机单控可通过更换板卡方式可支持≥13个千兆电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395	可将多多样机配置为集群管理方式, 当其中的主服务器出现死机或者磁盘损坏等故障时, 备用主机可自动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 图片存储, 并自动导入所有配置信息, 可配置高速、中速、低速回传速率(1<M<N), 故障恢复后, 备用主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 当发生故障时, 可在Web日志和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396	支持纠删码技术。可以支持≥8个盘掉线或者损坏, 数据仍然有效, 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RAID后即同步完成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397	可配置多级备机, 当样机异常时, 可优先切换至下一级备机接管业务, 当下一级备机也异常时, 自动切换至再下一级备机接管业务; 备机支持增量业务, 主服务器恢复时增量业务和数据可回传至主服务器; 可通过访问其中一台服务器对其他备用服务器进行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8TB硬盘	配置数量要求	/	★	398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8TB硬盘1块。
	参数要求	/		399	存储容量≥8TB;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B; SATA接口;
		/	★	400	用于对监控室前端摄像头设备状态监控、基础数据(地图、机构、人员)管理、录像下载、回放、数据导出、系统运维等。
		/		401	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等信息)管理, 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
		/		402	支持平台运维, 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 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 支持双机热备, 提升系统灾备能力, 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		403	支持mysql数据库、云数据库, 统一云、标准云、智微云, 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 提供restful等多维度接口, 显示数据互联互通;
		/		404	支持光栅、矢量、3D三种类型, 不同厂家的地图; 支持自定义定制, 如: 皮肤切换, 设备校时, 表单自定义;
		/		405	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
		/		406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 热成像; 支持手机移动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音频播放, 本地截+D12图, 本地录像, 云台控制, 远程视频回放;
		/		407	报警管理; 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
		/		408	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 支持人脸等授权及复核; 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 支持同时最大100路对讲;
		/		409	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
		/		410	最大支持对十万点位运维, 支持对前Endpoint、物联网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 绘制服务拓扑; 最大支持存储一年报警数据, 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 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 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 联动工单, 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 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 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 提供巡检平台, 支持上传可执行文件生成巡检记录和手动执行记录;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平台功能要求	/		411	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单台系统支持出入口设备最大50进50出；
		/	▲	412	支持以按人授权的维度对人员进行授权，支持管理 1 万个角色信息、50 万个用户信息、100 万个人员信息、50 万个车辆信息、100 万张卡片信息、10 万路通道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13	支持接入人脸视频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支持预览画面中的检测框可跟踪人脸，支持内部人员和陌生人列表滚动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14	支持按日、周、月、年维度统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15	支持以 5 分钟、10 分钟、半小时、1 小时颗粒度查询报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16	支持上传人员头像自动检测图片质量是否合格，同时可自动根据人脸算法库版本提取对应的特征值，支持配套人脸门禁设备、人脸提取服务器提取人脸特征值，可查看特征值提取过程及结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17	支持对菜单名称、图标、源菜单路径，打开方式，业务描述进行管理，打开方式包含：内部页签打开，浏览器页签及新窗口打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18	支持通过恢复默认一键还原菜单分组、菜单项的布局和显示顺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19	支持设置用户有效期截止时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20	支持地图组织树按照登录用户有权限的资源点位在基础组织和逻辑组织间切换，为每个逻辑组织配置资源点位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21	支持点位及其绑定资源的操作能力融合，点位可通过绑定资源快速对绑定资源的通道进行操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22	支持一个本级域按不同级联方式添加一个或多个上级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423	支持平台上下级网络拓扑，支持展示级联的连接、数据推送状态的展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标准版服务器)	配置数量要求	/	★	424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标准版服务器）设备1台。
	参数要求	/	★	425	用于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部署。
		/		426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Hygon 3185处理器，≥1颗3.0G 16M 8C 95W CPU。
		/		427	内存：配置≥2条16GB DDR4 2666 REG内存；配置≥4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256GB内存，支持Non ECC UDIMM/ECC UDIMM/RDIMM。
		/		428	硬盘：配置≥2块2T 3.5吋 6GbSATA热插拔硬盘；支持≥4块3.5吋/2.5吋SSD/SAS/SATA硬盘。
		/		429	机械盘需写明转速、接口、传输速率≥7200转，SATA接口，6Gb/s
/		430	RAID控制器：LSI SAS3008 SAS卡/无缓存		
配置数量要求	/	★	431	提供监管人员行为AI分析系统服务所需的视频通道50路。	
	/		432	视频子支持系统≥10万路视频通道接入；	
	/		433	视频级联管理支持管理≥5个上级、99个下级；	

视频监控系 统_视频通 道	参数要求	/	434	实时视频支持≥64画面分割，录像回放支持36路画面；
		/	435	电视墙上墙路数≥200路；
		/	436	同时录像下载任务个数≥5个；
		/	437	支持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基础功能；
		/	438	支持flv/hls/rtmp协议拉流，提供给第三方调用；
		/	439	支持mac采集设备，能够将前端设备采集到的mac信息在客户端上展示；
		/	440	支持视频云存储直存节点，满足用户对视频云存储多种部署方式的要求；

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参数性质	参数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	/	★	441	提供项目整体系统集成实施及3年的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要求	/	/	★	442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运行所需要的备品备件、维护工具、通讯设备及交通工具等，相关费用自理。供应商及时提供最新系统升级包、补丁包。
	/	/	★	443	保障本项目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态监测、故障维护、日常管理，提供并保障持续的数据接入与上报服务，以保障整体系统的稳定、可靠、有效运行。
	/	/	★	444	供应商提供相关培训手册及现场培训服务，满足使用人员对系统使用操作要求。
	/	/	★	445	供应商应每月对项目系统和设备全面巡查，解决潜在的问题，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对所有前端监控点位的前端设备参数修正等常规维护并提供维护报告。
	/	/	★	446	供应商每月5日前汇报上月系统运行情况，出具书面系统运行巡查、分析统计报告。
	/	/	★	447	供应商提供故障热线电话，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一般情况下，在2小时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3次以上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
	/	/	★	448	故障处理时效：一般故障8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48小时恢复。供应商应在每次故障解决后5日内，为采购方出具本次系统故障分析说明，同时提供故障参考依据。
	/	/	★	449	针对网络传输系统的服务：网络通信中断故障须在24小时以内排除故障。
	/	/	★	450	需设立维护电话热线，为用户提供7×24的故障现场处理服务。
	/	/	★	45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之后应及时修复。
服务安全要求	/	/	★	452	软硬件设备安全：（1）做好相关设施防水、防盗、防火、防破坏，制定管理办法、落实制度要求、规范保障措施。（2）对网络和通信安全从网络架构、通信传输、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集中管控等几个方面做好安全防护。（3）对服务器、终端、网络等设备进行安全防护，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等做好防护。
	/	/	★	453	应用和数据安全：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的三级等保要求相关标准，对应用和数据安全从应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容错、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进行防护。
服务性能要求	/	/	★	454	前端设备数据信息接入系统应用平台延迟时间应不大于2s；系统应用平台与用户终端设备间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2s。
	/	/	★	455	应用平台数据处理能力要求：（1）单一数据查询时间小于2s，批量数据查询时间小于5s，复杂多重查询时间小于8s；（2）单一数据分析时间小于10s，批量数据分析时间小于20s。
	/	/	★	456	前端设备运行：保证前端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95%。后端平台运行：每月后端维护平台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8%。

6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履约能力及团队人员：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师证书的。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的。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4、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二、所投云服务能力：1、投标人具有云计算安全责任共担能力检验证书；2、投标人具有的云服务通过可信云认证:零信任安全能力(用户零信任访问场景)；3、投标人具有公有云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增强级）检验证书。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实施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②本项目总体设计③本项目建设方案（对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2、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服务管理：包括①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服务流程制度；4、运行维护方案：包括①软件功能轻度升级、②BUG修复、③应急保障④服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⑤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5、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及方法、②培训内容及计划、③培训保障。★四、供应商须承诺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所需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满足需求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承诺函）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按3年分6期等额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2.本项目标注“★”、“▲”、“■”符号的分别代表不同的参数性质，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标注▲符号的为重要参数，标注■符号的为演示内容。3.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行业专家参与验收。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服务及技术配置，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服务及技术配置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的得48分，其中：带“▲”符号的指标为重要参数，共计20条，每条1分，不满足不得分，小计20分；带“■”符号的需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共计15条，每条1分，演示功能不满足的不得分，小计15分；非“★”、“▲”、“■”符号的为一般参数，共计325条，每条0.04分，不满足不得分，小计13分。注：①演示环境：供应商应自行搭建演示环境进行现场演示。②演示方式：实机系统演示（非demo系统），由供应商演示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基于真实系统功能、界面演示讲解。③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同一时间只能由一家供应商演示，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演示现场。④供应商开标结束后，两个小时内至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5楼进行准备演示。	48.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履约能力及团队人员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0.5分；相同证书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以上1-3项每个人只能担任1个职务，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身份证扫描件、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4、供应商提供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13.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所投云服务能力	1、投标人具有云计算安全责任共担能力检验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投标人提供的云服务通过可信云认证：零信任安全能力（用户零信任访问场景）（提供证书扫描件）；3、投标人具有公有云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增强级）检验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以上3项每一项完全满足的得2分，最多得6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	6.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实施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②本项目总体设计③本项目建设方案（对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2、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服务管理：包括①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服务流程制度；4.运行维护方案：包括①软件功能轻度升级、②BUG修复、③应急保障④服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⑤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5.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及方法、②培训内容及计划、③培训保障；以上方案完全满足的得2分，每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扣0.4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2.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节能环保	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产品中每提供一项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每提供一项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强制节能除外。	1.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30%×100。	3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